

证券代码：874234

证券简称：旭泉电机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旭红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总结汇报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做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p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分析和总结，结合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的分析和预测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00 万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67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,004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

果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制定了《江苏旭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所有参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白翼、钱江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